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之新股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其中包括證監會發出確認本公司及中國城市基礎設施任何其他股東不會就收購守則而言構成一致行動人士，及上述人士概不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據此，該公告屬於收購守則內關於「文件」定義之範疇，須於公佈或刊發前提交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以取得其意見，而在未得執行人員確認並無其他意見前，不得公佈或刊發。

本公司不經意間並無遵守收購守則第12.1條向執行人員提呈以取得其意見下發佈該公告，且並無於該公告內載入收購守則第9.3條所述之董事責任聲明。董事會謹此強調有關疏忽純屬無心之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小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曾祥高先生及李財林先生。

董事願就該公告及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該公告及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該公告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該公告及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